

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進展報告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委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舉行二零一六年度第四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介紹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2. 委員支持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中心)的工作，認為會節省市民聘請律師處理糾紛的高昂開支。委員反映，如有金融機構故意拖延超過十二個月，則可能令市民無法申請中心的服務處理糾紛，及查詢中心是否能夠處理金融機構為物業「加按」、提供保險、基金及股票買賣等投資服務的糾紛。亦有委員認為無論成功調解與否均需要收費的做法有商榷餘地，以及是否與其他保險業監管機構重疊。委員建議加強推廣及宣傳，並考慮是否能透過機制規定所有金融機構加入中心，以保障市民權益。另建議須調查求助人士的資產金額及買賣金融產品的經驗，以衡量是否符合受助資格。

3.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回應，中心主要處理有關金融產品的投訴，成員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金融管理局監管的銀行及股票公司。至於財務公司及倫敦金騙案等則未能處理；而由銀行負責的保險交易個案仍受中心處理，至於保險公司直接或透過代理人交易的保單則未能處理。中心考慮諮詢公眾有關申索金額及申索時間的限制的意見，並修改職權範圍以便處理更多個案，並澄清中心是提供由金融機構的補貼服務，設立低廉收費而非免費的目的在於避免服務被濫用。

元朗區海水沖廁轉換計劃進度報告

4. 委員支持上述計劃並希望盡快實行，認為此舉為居民節省淡水沖廁的開支。然而關注天水圍部分公屋設施殘舊，未能應付以海水沖廁轉換(「轉水」)，擔心海水會損耗現有水管設施。有委員查詢是否曾與房屋署就上述計劃商討細節及諮詢鄉事委員會，認為房屋署未有提供有關資訊或諮詢居民。委員亦查詢需要 72 小時停止供水以進行工程的原因，促請部門縮短停水時間；及欲了解計劃是否涵蓋公共設施和計劃進度表，並建議與有關部門商討如何在「三無大廈」實施計劃。委員亦反映「轉水」涉及的費用龐大，查詢能否提供資源或配套，並建議安排數個屋苑同時進行工程，以減低成本；同時反映部分屋苑主動要求進行「轉

水」工程，惟居民需付部分轉駁喉管的費用的做法不公平。

5. 水務署回應，表示天水圍區屋苑的沖廁水管設計上是符合使用海水沖廁的要求，目前已有七個屋苑成功「轉水」。署方指出公屋的內部供水設施維修由房屋署負責，而私人屋苑則由所屬管理公司處理，至於政府轄下管理的設施已逐步實行「轉水」工程。署方已與房屋署就上述計劃協調，並與屋邨管理處進行視察及商討，訂出實際推行時間表，現時計劃的第一階段尚待完成，故暫時未有具體下一階段的時間表。署方會盡量提供技術支援予有需要的屋苑，經巡查後會建議有關屋苑須為「轉水」進行適當的改動，並補充元朗大部分新式屋苑無需大型改動，然而現時未有計劃大規模為村屋「轉水」。如有樓宇用戶拒絕合作「轉水」，署方可引用《水務設施條例》停止向樓宇提供臨時淡水沖廁。署方重申停水前會預留足夠時間通知居民或屋苑管理公司，及安排在學校假期停水將影響範圍降至最低，並補充天水圍沖廁系統的「轉水」工程牽涉範圍大及工程繁複，有必要分區沖廁停水 72 小時以確保「轉水」工程順利進行。

6. 房屋署回應，一直就上述計劃與水務署緊密聯絡，並為個別屋苑就「轉水」工程作好硬件上的準備。

7. 主席表示支持上述計劃，促請有關方面與居民加強溝通及宣傳工作，並期望盡力縮短停水時間，將影響減至最低。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2) 二零一六年十月至十二月(第三季)的文藝活動

(3) 二零一六年十月至十二月(第三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4) 二零一六年十月至十二月(第三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8. 委員席上絕對多數通過推薦三個新團體的申請資格予財委會考慮。至於其餘三個新團體「天恩愛心長者協會」(社 127)、「香港長者服務基金協會」(社 128)及「天水圍健康快車協會」(社 129)則不獲推薦，參考 2014 年的先例，委員認為上述團體於數次巡查時未有職員辦公，經討論後議決擱置該項三個新團體的申請。

9.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約 185 萬(1,856,145.1)元資助第三季合共 155 項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七月七日分別致函通知新團體「天恩愛心長者協會」、「香港長者服務基金協會」及「天水圍健康快車協會」社 127、社 128 及社 129 活動

撥款申請不獲推薦及處理。]

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撥款申請

10. 委員查詢粵劇訓練班是否符合上述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並指出資助計劃尚有餘款，建議考慮接納落選申請，及建議修訂「合辦團體」為「協辦團體」，以便主辦團體符合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

11. 區議會秘書回應，申請團體須符合「申請團體必須是曾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基本資格已於上一年度實行，基於此資助計劃的撥款額較大，故希望申請團體具有舉辦「社會參與活動計劃」的經驗，以舉辦更大型的活動。另外，申請表格只有「合辦團體」一欄，而秘書處就合辦或協辦的情況向申請團體查詢，對方表示合作的團體主要負責舞台製作、表演籌劃及訓練導賞員等製作支援，故屬於協辦性質。

1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13. 主席表示於評審會議上已決議有關的申請團體因不符合申請資格而不獲推薦予財委會，至於資助計劃的餘款則建議撥入文康社活動的預留撥款中。

厦村鄉鄉事委員會「敬老盆菜宴」撥款申請

1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元朗區小學校長會「元朗·天水圍優質學校展 2016」撥款申請

1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元朗區小學校長會「元朗優質教育展嘉年華 2016 暨升小睇真 D」撥款申請

1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元朗繽紛創意嘉年華」撥款申請

17. 委員建議資助團體購入帳篷及減少用電支出以節省開支，另查詢聘請專業司儀及歌手的資歷是否與其酬金相符，及僱用製作公司提供民間工藝攤位的服務開支的收費詳情。

18.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回應，指帳篷需要專人搭建及拆卸，以及活動舉辦時間至入夜，需要租用燈光照明設備，故相關開支較大；歌手開支僅為預算費用。至於民間工藝攤位純為製作工藝品贈送予參加者，並無牟利性質。

1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婦女事務委員會 2016-17 年度「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20.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於第五次會議審核有關申請。

續議事項

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建議討論火葬費用、土葬費用及靈灰龕位的供應

21. 委員表示傳媒報導及立法會有關諮詢文件顯示火葬費用逐漸增加，認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回覆含糊，並關注火葬收費於三年內大幅增加至六千多元，對基層市民造成沉重負擔。委員建議增加龕位供應及相關配套設施，並查詢綠色殯葬成效，及建議提供誘因以鼓勵使用合葬服務，以及分階段釋放龕位以應付目前需求。有委員查詢火葬服務是否只限於公營，認為目前收費水平欠競爭力。

22. 食環署回應，表示當局按「用者自付」原則收取有關費用，而有關收費調整將會交予立法會進行諮詢。灰安置所的選址須先經過前期研究並諮詢區議會及當區的持份者，需時五至七年方能落實有關建議。了解龕位供應不足，然而局方需平衡社會各方面的訴求。當局於全港十八區覓地興建龕位，現時有二十四幅地皮適合興建有關設施，而上述選址中有九幅已進行發展項目，將會諮詢有關的區議會。當局補充，2016 年中至 2018 年內可以配售的新龕位的總供應數目約為 74,000 個，至於由私人團體管理的墳場則有約 47,000 個龕位可供配售，而上述九個已進行的發展項目若全面落成，預計可提供約 490,000 個龕位。局方將會發牌予私營龕位場所，有待立法會通過。同時亦鼓勵市民使用綠色殯葬，以海上撒灰或紀念花園的殯葬形式處理先人遺骸，其服務收費較傳統殯葬為低。除了部分宗教團體外，其餘由政府提供火葬服務。

委員提問

(1) 趙秀嫻議員要求長者醫療券由 70 歲降至 65 歲

23. 委員指出人口老化逐年加劇，而現時退休年齡為 60 歲，擔心部分非申

領社會援助的長者未有足夠儲蓄維持多年以後的開支；部分長者百病纏身，而私人醫療所費不菲，加重經濟負擔，認為當局應落實下調上述計劃的合資格年齡至 65 歲。有委員指私營醫療比公營醫療更具成本效益，認為長者醫療券的資助金額及使用方式有完善的空間；亦建議先提供半數資助予 65 歲長者，至 70 歲提供全數資助，甚至不設申領資格審查及資助金額上限，並進一步建議開徵新稅種，支付日益龐大的公共福利開支。

24. 衛生署回應，表示政府自推出上述計劃以來，已進行多項優化措施，包括由試驗性質轉為恆常計劃、資助金額及累積金額上限有所增加、改動醫療券的面值以方便長者使用。而署方正與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合作全面檢討上述計劃，並因應政府整體財政情況，再考慮適當地推行優化措施。

(2) 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討論元朗市及天水圍區郵政服務不足

25. 委員表示實際等候櫃位服務的時間超於服務承諾，建議與政府產業署商討預留合適地方搬遷元朗郵政局，或申請使用元朗政府合署內即將搬遷的公共圖書館作為郵局新址。委員會並建議改善郵差夏天外出工作服的設計。

26. 郵政署回應，香港郵政就櫃位服務所訂的承諾為：於非繁忙時間內可在 10 分鐘內獲提供櫃位服務，目標是 98%；於繁忙時間/高峰期顧客可在 25 分鐘內獲提供櫃位服務，目標是 98%。就元朗區的郵政局而言，根據二〇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的抽查檢測結果，櫃位服務均能達到上述的服務承諾。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元朗區郵政局的人流情況，在有實際需要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考慮調配人手，以配合區內市民對郵政服務的需求。

27. 署方澄清郵局並非必須使用地面鋪位，並曾與政府產業署多番商討擴充元朗郵政局的新地點，惟因各種理由而作罷。而署方設有制服委員會以收集及跟進外勤人員制服設計事宜。

(3) 黃煒鈴議員、馬淑燕議員、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郭強議員, MH、呂堅議員、蕭浪鳴議員討論公共屋邨電訊發射站問題

28. 委員反映近年設立不少電訊發射站，憂慮對居民的健康構成威脅。委員查詢區內的流動發射基站的數據及相關詳情，並關注在公屋設立電訊發射站的準則是否公平及資訊透明，欲了解設立電訊發射站的程序。委員表示頂層住戶可能需要為電訊發射站等公共設施而承擔健康風險，查詢有關部門能否提供租金優惠等以作補償。有委員建議保持電訊發射站與天台的一定距離，以降低風險。

29. 房屋署回應，居民可聯絡房屋署的屋邨辦事處或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查詢，通訊辦會到訪有關單位了解情況。署方有既定審批興建電訊發射站的程序，包括要求申請者取得由通訊辦發出的傳訊者牌照，並交由署方的獨立審查組、管理人員及工程人士評估後才考慮是否批准設立有關設施。由於電訊發射站的輻射水平須獲得通訊辦通過方能營運，故署方不會再徵詢居民或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意見。此外，而署方可邀請通訊辦到個別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解釋上述設施的安全性。

30.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回應，如居民對電訊發射站的輻射安全存疑，可致電通訊辦查詢，通訊辦會派員到場視察及測量輻射水平。通訊辦曾於區內進行家居輻射水平測量，未有發現違反輻射安全水平指標。

31. 衛生署回應，流動電話基站所產生的「射頻電磁場」為非電離輻射，與X光、核輻射等電離輻射並不相同。簡單而言，非電離輻射的能量較低，不能打破人體內的化學鍵而造成傷害。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顯示，一般於公眾能到達的範圍所接觸到流動電話基站所造成的非電離輻射暴露水平通常極低，現時並無充分的科學證據顯示這相關的微弱射頻暴露水平會對人類健康造成不良影響。

(4) 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討論舊式樓宇難以履行消防安全指示

32. 委員表示區內舊式樓宇因各種問題而未能履行「消防安全指示」，建議為業主立案法團或個別業主提供支援，或先為該類樓宇進行基本工程，其後向業主討回攤分的支出。委員亦建議民政事務總署跟進「三無大廈」並給予支援。有委員反映部分舊式樓宇的設計無法應付最新消防條例，如勉強安裝大型水缸或有倒塌的危險，並建議修例以完全或部分豁免舊式樓宇遵守有關條例。

33. 消防處回應，《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適用範圍為1987年3月1日或以前建成或首次呈交建築圖則作批准的綜合用途樓宇(主要為商住樓宇)及住宅樓宇。處方與屋宇署會向該類樓宇業主發出「消防安全指示」，要求提升樓宇消防安全措施至指定水平。而執法部門會以靈活及務實方式執行有關條例。消防處及屋宇署會就業主面對經濟上、統籌上及技術上的問題給予支援，例如在巡查「三無大廈」前及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時，會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協助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便統籌有關改善工程及申請政府有關資助；業主亦可透過市區重建局推行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香港房屋協會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及屋宇署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等計劃，申請資助或津貼以進行有關改

善工程；而消防處亦會按個別樓宇的實際情況，在技術支援上，推行靈活務實措施。如樓宇經合資格人士（如註冊結構工程師）證實裝設消防水缸對大廈結構構成危險，處方會考慮給予豁免。業主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向消防處及屋宇署的專責個案主任查詢。

(5) 陳美蓮議員、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趙秀嫻議員、郭強議員, MH、劉桂容議員、李月民議員, MH、梁明堅議員、呂堅議員、馬淑燕議員、麥業成議員、蕭浪鳴議員、鄧焯謙議員、鄧慶業議員, BBS、鄧鎔耀議員、杜嘉倫議員、黃卓健議員、黃煒鈴議員、王威信議員、黃偉賢議員、姚國威議員、袁敏兒議員討論頌富商場大型翻新工程的安排失當事宜

34. 委員不滿領展未有預留足夠時間通知居民及商場租戶於何時展開翻新工程及相關臨時措施，認為事前未有諮詢社區人士的意見，對居民造成極大不便；更有委員認為領展誤導租戶，未有在與租戶簽約時通知對方已安排進行翻新工程，令租戶大失預算。另有委員反映斜道工程竣工未幾又遭圍封、翻新工程令室內空氣質素變差、加添令人刺眼的用料和商場鋪位及路線指示不清晰，促請領展加強監督工程進展及留意工程是否影響商場使用者。委員建議增設更多食肆，以應付需求。委員認為領展雖為私人企業，仍須負上社會責任，聽取市民的意見及加強雙方的溝通。

35. 領展回應會不時檢討翻新工程的進度及措施是否恰當，例如在臨時通道加強抽風系統及加裝冷氣機以改善室內空氣質素。同時反映複雜的工程的變數較多，需時落實工程內容以為免引起混亂或誤會，並解釋刺眼的物料實為揮發性不易燃物料的殘留物，該物料用以保障工程人員及市民的安全，及澄清上述斜道只是暫時圍封以便進行翻新工程，工程完成後能如常使用。領展表示願意與區議會通力合作，並適時反映意見予有關部門跟進。

36. 主席表示，促請領展聽取委員意見，與當區區議員及居民加強溝通，並建議邀請工程部代表直接與居民溝通，了解居民的需要，減少矛盾和衝突。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八月